

UDC 622.33.031.001.4  
D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2—1995

---

## 煤层煤样采取方法

Sampling of coal in seam

1995-08-07 发布

1996-04-01 实施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层煤样的采取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褐煤、烟煤和无烟煤煤层煤样的采取。

## 2 引用标准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 217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

GB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3 总则

3.1 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必须同时采取。

### 3.2 分层煤样

3.2.1 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

3.2.2 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 0.03 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 3.3 可采煤样

3.3.1 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

3.3.2 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 0.30 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

3.3.3 对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 3.0 m 以下的煤层按本标准执行,台阶高度超过 3.0 m 用本标准规定的方法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4 煤层煤样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 100 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长度确定。小于 100 m 的采一个,100~200 m 的采两个,200 m 以上的采三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

3.5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必须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3.6 在采样前,必须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

3.7 煤层煤样由煤质管理部门负责采取,具体采样地点须按本标准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可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

3.8 采样工作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确保人身安全。